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一批）（二次）采购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 2、项目编号：MCHC-DZ-ZC20252096-2
- 3、公示期限：2025-7-29—2025-7-31
- 4、采购预算：961,400.00 元
- 5、最高限价：961,400.00 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 7、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93640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唐永盛、聂小菊、贾育婷
联系电话：0851-86892151-8067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一、主要内容

- (一) 贵州省公民民族成份信息管理系统国密产品服务
- (二) 贵州省公民民族成份信息管理系统安全产品服务
- (三) 贵州民族宗教云一期项目国密产品服务
- (四) 贵州民族宗教云一期项目安全产品服务

注：公民系统等保测评由二级升级为三级，供应商须按三级系统的授权等产品进行配置，确保产品供公民系统能正常使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贵州省公民民族成份信息管理系统国密产品服务

- 1. 服务内容：按照密码法相关规定，租用国密产品。
- 2. 服务模式：远程服务。
- 3.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运维内容/指标	数量	备注
1	虚拟密码机服务	国密算法服务即 SM2、SM3、SM4 等国产算法；相关标准服务即符合 GMT0018-2012 等国家、行业标准；云密码服务即 加解密、签名、验签及摘要等密码服务。需满足业务系统 使用需求。	2 台/年	
2	云密码机管理控制台服务	1. 用于云密码机和安全代理服务的密钥管理和分配。 2. 结合各类应用的特性，指导用户合规、合理、优质的 使用和管理密钥，保障租户开发人员高效优质的完成密码建设。	1 点/年	
3	云安全接入服务	提供代理转发服务，以软件部署的方式，配合虚拟密码机使用，主要实现运维层数据传输加密通道。所有密码运算均在密码机中进行。	2 点/年	

4	云安全代理服务	提供代理转发服务，以软件部署的方式，配合虚拟密码机和负载均衡使用，主要实现应用层数据传输加密通道。所有密码运算均在密码机中进行。	2 点/年	
5	密码应用方案咨询服务	1. 组织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编写人员与开发商对接调研信息系统现状，其包括系统等保定级情况、备案情况、系统架构、系统功能、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的关系、系统使用人数、系统存储数据量、系统网络设计情况、系统是否采用国密算法等现状。 2. 根据密码应用现状做密码应用安全风险分析、密码应用需求分析。 3. 根据《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技术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技术层面设计应用系统的详细改造点。 4. 编写适用于当前单位的密码应用运维体系、密码应用管理体系、密码应用管理制度等。 5. 将完成后的密码应用解决方案提交测评机构或是专家进行预评估。 6. 根据密码机构提出意见，补充相关材料或修改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直到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完成预评估，出具预评估报告。	1 项	
6	USB KEY	提供身份鉴别，UKEY 支持 SM2 证书存储	200 个	
7	短信验证码	用于用户的身份鉴别	10 万条	
8	用户证书管理系统	提供数字证书及权限管理服务	1 套	
9	安全浏览器	访问平台时，基于合规算法搭建安全传输通道。	10 套	

10	服务器 SSL 证书	用于政务外网区，服务端认证、搭建安全传输通道。	1 张	
11	ECS 服务器	用于搭建用户证书管理系统用户证书管理系统：8 核+32G，500G 硬盘。	1 台/年	
12	EIP	对网络进行管理	1 点/年	
13	密码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1. 根据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编写开发商使用的实施方案，详细细化每个改造项在那个功能上进行改造，细化每个功能改造的详细使用密码产品的流程。 2. 给开发商提供实施方案、密码相关配置文件、开发材料等。 3. 根据实施方案，结合相关改造材料，对开发商和用户做相关密码应用改造培训。 4. 在开发改造过程中，对开发商使用相关技术或功能点 不清楚情况进行指导。 5. 解决开发商改造过程中遇到的密码相关问题和密码设备使用不当遇到的问题。 6. 配合开发商进行密码应用联调。 7. 配合开发商进行切割接入正式环境运行。 8. 配合测评机构对每个密码改造功能点进行测评。 9. 对测评不合规项指导开发商进行整改。	1 项	

（二）贵州省公民民族成份信息管理系统安全产品服务

1. 服务内容：基于等保三级标准为贵州省公民民族成份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安全产品服务（如下一代防火墙、堡垒机等）。

2. 服务指标：

2.1 提供 5×8 小时运维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如需现场处理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2 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需提供 24 小时保障服务。

2.3 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并取得证书。

3. 服务模式：提供远程或日常非驻点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运维内容/指标	数量	备注
1	下一代防火墙	4核×4GB×500G，防护流量50M	1 年	
2	堡垒机	4核×8G×2T, 授权资产：20个	1 年	
3	杀毒软件	4核×8G×500G，5台虚机	1 年	
4	数据库审计	5台虚机	1 年	
5	日志审计系统	8核×16G×1T，5个日志源	1 年	

（三）贵州民族宗教云一期项目国密产品服务

1. 服务内容：基于等保三级标准为贵州民族宗教云一期项目提供安全产品服务。
提供远程或日常非驻点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 服务指标：

2.1 提供 5×8 小时运维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如需现场处理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2 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需提供 24 小时保障服务。

2.3 服务模式：远程服务。

3.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运维内容/指标	数量	备注
1	虚拟密码机服务	国密算法服务即 SM2、SM3、SM4 等国产算法；相关标准服务即符合 GMT0018-2012 等国家、行业标准；云密码服务即 加解密、签名、验签及摘要等密码服务。需满足业务系统 使用需求。	4 点/年	
2	云密码机管理控制台服务	1. 用于云密码机和安全代理服务的密钥管理和分配。 2. 结合各类应用的特性，指导用户合规、合理、优质的 使用和管理密钥，保障租户开发人员高效优质的完成密码建设。	2 点/年	
3	云安全接入服	提供代理转发服务，以软件部署的方式，	4 点/年	

	务	配合虚拟密码机 使用，主要实现运维层数据传输加密通道。所有密码运算均在密码机中进行。		
4	云安全代理服务	提供代理转发服务，以软件部署的方式，配合虚拟密码机和负载均衡使用，主要实现应用层数据传输加密通道。所有密码运算均在密码机中进行。	4 点/年	
5	密码应用方案咨询服务	1. 组织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编写人员与开发商对接调研信 息系统现状，其包括系统等保定级情况、备案情况、系统 架构、系统功能、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的关系、系统使用 人数、系统存储数据量、系统网络设计情况、系统是否采 用国密算法等现状。 2. 根据密码应用现状做密码应用安全风险 分析、密码应 用需求分析。 3. 根据《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 码应用基本要求》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技术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技术层面设计应用系 统的详细改造点。 4. 编写适用于当前单位的密码应用运维体系、密码应用 管理体系、密码应用管理制度等。 5. 将完成后的密码应用解决方案提交测评机构或是专家进行预评估。 6. 根据密码机构提出意见，补充相关材料或修改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直到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完成预评估，出具预评估报告。	1 项	
6	堡垒机	管控和审计运维人员操作的网络安全设备。8 核 32G。	2 台	

7	USB KEY	提供身份鉴别，UKEY 支持 SM2 证书存储。	200 个	
8	短信验证码	用于用户的身份鉴别。	10 万条	
9	用户证书管理系统	提供数字证书及权限管理服务。	2 套	
10	安全浏览器	访问平台时，基于合规算法搭建安全传输通道。	10 套	
11	服务器 SSL 证书	用于政务外网区，服务端认证、搭建安全传输通道。	1 张	
12	服务器 SSL 证书	用于互联网区，服务端认证、搭建安全传输通道。	1 张	
13	ECS 通用服务器	用于搭建用户证书管理系统用户证书管理系统：8 核+32G，500G 硬盘。	1 台/年	
14	EIP	对网络进行管理	1 点/年	
15	密码应用技术支撑服务	1. 根据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编写开发商使用的实施方案，详细细化每个改造项在那个功能上进行改造，细化每个功能改造的详细使用密码产品的流程。 2. 给开发商提供实施方案、密码相关配置文件、开发材料等。 3. 根据实施方案，结合相关改造材料，对开发商和用户 做相关密码应用改造培训。 4. 在开发改造过程中，对开发商使用相关技术或功能点不清楚情况进行指导。 5. 解决开发商改造过程中遇到的密码相关问题和密码设备使用不当遇到的问题 6. 配合开发商进行密码应用联调。 7. 配合开发商进行切割接入正式环境运行。 8. 配合测评机构对每个密码改造功能点进行测评。	1 项	

		9. 对测评不合规项指导开发商进行整改。		
--	--	----------------------	--	--

（四）贵州民族宗教云一期项目安全产品服务

1. 服务内容：需要提供下一代防火墙（100M）、堡垒机（10 个授权）、SSL/VPN（5 个）、漏洞扫描（10 个授权）、数据库审计（1 个授权）、日志审计（10 个授权）和虚拟化主机杀毒（5 个授权）等相关运维服务。

2. 服务模式：远程服务。

3.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运维内容/指标	数量	备注
1	下一代防火墙	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 功能。100M 带宽	2 台	
2	堡垒机	详细记录多种运维协议，为违规、误操作等提供追查依据。10 个授权	1 台	
3	SSL/VPN	提供通用安全套件，确保传输数据的机密性及完整性，实现安全、快速接入。5 个授权	1 台	
4	漏洞扫描	通过对系统进行安全脆弱性深度检测，发现可被利用漏洞，达到主动防御效果。10 个授权	1 项	
5	数据库审计	汇总和分析访问数据库的行为进行六个月以上的记录。1 个授权	1 项	
6	日志审计	实时地对采集到的不同类型的信息进行归一化和实时关联分析。10 个授权	1 项	
7	虚拟化主机杀毒	支持可疑文件检测，支持过滤邮件病毒、文件病毒、恶意网页代码、木马后门、蠕虫等多种类型病毒查杀。5 个授权	1 项	

注：各位供应商请注意，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要求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完善，本磋商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将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时间：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基本要求

本项目整包中标，供应商不得拆分项目内容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验收标准：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评审报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 号）的规定执行。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邀请第三方机构（专家）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完成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二）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

六、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七、其它要求

（一）供应商应充分阅读本磋商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进行响应。因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所变动，供应商须承诺完全理解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次项目的实施。

（二）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指控或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起诉，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影响采购人名义或本项目的正常实施的，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三）培训要求：要求对业务人员、运维人员、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员和相关单位的领导或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相关的培训工作，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包括应用培训、管理培训、技术培训三类。通过这些培训之后，确保用户人员能够独立负责本系统包括软件产品的包括基本操作、安装、配置、维护和管理方法，资源的更新和检查等。

八、注意事项

因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所变动，供应商须承诺完全理解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次项目的实施。不提供承诺的视为商务响应负偏离。

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和技术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明细表，评审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评分细则：

评审项	评 分 标 准		备注
报价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 1.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本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客观分
商务分 (60分)	业绩 (20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4分，满分20分。 注： 1. 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2. 类似项目指系统安全服务类项目； 3.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	客观分
	项目团队成员	1. 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6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23分) (1)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 (2) 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技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注：证明材料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1. 身份证；2. 相关证书；3.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1个月）；提供不全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6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 (2) 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1分； (3)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1分。 注：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技术负责人的：1. 身份证；2. 相关证书；3.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1个月）；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其他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满分11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团队成员中： (1) 具有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大数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人，满分3分； (2)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人，满分8分。 注： 1.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2.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团队人员的(1) 身份证；(2) 相关证书；(3)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1个月）。	
	企业实力 (10分) 供应商具有下列证书： 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2分； 4. 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	客观分

		成类) 证书得2分; 5. 有效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得2分。 注: 1. 上述“有效的”指(1)证书在有效期内;(2)证书未被注销或撤销。 2.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证书。	
	服务承诺 (7分)	1. 供应商承诺: 接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3小时内(含)响应并解决问题得1分; 2小时内(含)响应并解决问题得2分; 1小时内(含)响应并解决问题得3分, 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承诺: 为本项目制订应急响应预案得2分, 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承诺: 为本项目制订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服务保障方案得2分, 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客观分
技术分 (30分)	服务方案 (20分)	1.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方案”, 下列内容提供齐全得10分, 每缺1项扣2分, 扣完为止。 (1) 运维服务项目概述与理解; (2) 运维服务方式; (3) 运维服务内容; (4) 运维服务交付物; (5) 运维服务团队及分工。 2. 磋商小组针对“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 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得10分; (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得7分; (3)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4分; (4)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差得1	客观分 + 主观分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 方案 (10分)	1.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应急保障方案 ”，下列要点提供齐全得 5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应急服务流程； (2) 应急实施方案； (3) 应急预案； (4)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保障方案； (5) 常见故障分析。 2. 磋商小组针对“ 应急保障方案 ”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 (1) 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5 分 ； (2) 方案完整，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 (3) 方案完整，针对性、操作性较差得 1分 ； (4) 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 主观分

注：1.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3. 上述评分中：

(1)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详细、具体，针对性、操作性强”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 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完整，针对性、操

作性一般”指：

-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3）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完整，针对性、操作性较差”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部分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较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 4. 上述评分中，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4）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差”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 4. 上述评分中，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二）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报价分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